

ICS 67.160.10

CCS X 62

团体标准

T/GZSX XXX—2022

舒适性贵州窖酒（蒸馏型）

Comfortable Guizhou cellar liquor (distilled liquor)

（征求意见稿）

2021-XX-XX 发布

2021-XX-XX 实施

贵州省食品工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贵州省金元帅酒厂提出。

本文件由贵州省食品工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贵州省金元帅酒厂、贵州三纲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天台酒厂、云堡酒坊、贵州平坝黔中酒厂、安顺市兴安酒厂、贵州省食品工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XXX、XXX、XXX。

按照本文件实施生产活动或将本标准号标示于标签的各方，除本文件的起草单位外需获得本文件发布机构授权。

舒适型贵州窖酒（蒸馏酒）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舒适型贵州窖酒（蒸馏酒）的术语和定义、要求（含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3.1定义的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353 玉米

GB/T 1354 大米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231 高粱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GB/T 10346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75号令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舒适型贵州窖酒（蒸馏酒） comfortable guizhou cellar liquor (distilled liquor)

以高粱、大米、苦荞、玉米、饮用水等为原料，采用以药食同源草本植物原料制成的小曲作为糖化剂、中高温大曲为发酵剂的小曲糖化、大曲发酵的独特传统固态发酵工艺，经蒸馏、陈贮老熟、勾兑而成的，未添加食用酒精及非发酵酒产生的呈香呈味物质，具有“闻香优雅、入口甜、落口醇、下喉顺”舒适型风格的贵州白酒。

3.2

小曲 xiaoqu

以米粉或者米糠为原料，添加药食同源草本植物为辅料，拌好原料后，经过自然微生物发酵而成，呈小球、小块状供酿酒发酵糖化用的糖化剂。

3.3

大曲 daqu

大麦和小麦以及豌豆为原料，拌好原料后，经过自然微生物发酵而成，呈砖块样供酿酒发酵用的发酵剂。

4 要求

4.1 原料要求

4.1.1 高粱

应符合GB/T 8231的规定。

4.1.2 大米

应符合GB/T 1354的规定。

4.1.3 玉米

应符合 GB 1353 的规定。

4.1.4 苦荞

应符合GB 2715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4.1.5 其他辅料（药食同源草本植物）

应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

4.2 饮用水

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4.3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要求。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和外观	无色、微黄，澄清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无杂质	GB/T 10345
香气	香气优雅纯正、协调舒适	
口味	入口甜，落口醇，下口顺，饮后舒适	
风格	具有本产品独特的风格	
注：酒温度低于10℃时，允许出现白色絮状物或失光，酒温度在10℃以上时逐渐恢复正常		

4.4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酒精度 ^a （20℃） /（%vol）	53~55	GB 5009.225
固形物/（g/L）	≤0.70	GB/T 10345
总酸（以乙酸计） /（g/L）	≥1.30	GB/T 10345
总酯（以乙酸乙酯计） /（g/L）	≥1.80	GB/T 10345
乙酸乙酯/（g/L）	0.80~1.60	GB/T 10345
乳酸乙酯/（g/L）	1.40~3.00	GB/T 10345
己酸乙酯/（g/L）	0.60~1.20	GB/T 10345
铅（以Pb计） /（mg/L）	≤0.4	GB 5009.12
甲醇 ^b /（g/L）	≤0.5	GB 5009.266
氰化物 ^b /（g/L）	≤7.0	GB 5009.36
^a 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允许差为±1.0%vol， ^b 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酒精度折算		

4.5 食品添加剂

不得添加食用酒精及非发酵酒产生的呈香呈味物质，其他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4.6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75号令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的规定。检验按 JJF 1070 的规定进行。

4.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8951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每次经勾兑、灌装、包装后的，质量、品种、规格相同的产品为一组批。

5.2 抽样

按GB/T 10346第3.2条的规定执行。

5.3 检验

5.3.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应进行出厂检验，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酒精度、总酸、总酯、固形物、甲醇、净含量、标签。检验合格的产品方可出厂。

5.3.2 型式检验

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 4.3~4.6 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连续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b) 原辅料、加工工艺或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行政执法机构提出要求时。

5.4 判定规则

检验项目全部合格者，判为合格品。检验结果又两项指标不符合相应产品标准时，可对该批次留样产品进行不符合项的检验，判定结果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签、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

6.1 标签、标志

产品标签应符合GB 2757和 GB 7718的规定；产品包装应有明显标志，产品包装运输图示应符合 GB/T 191的规定，并按相关规定标注“过量饮酒有害健康”警示标志。

6.2 包装、运输和贮存

按GB/T 10346的规定执行。
